生产许可核查工作流程图

企业申请许可核发、变更

经局领导同意后受理

（自此时计算时限）

需要现场核查

无需现场核查

组织人员

确定时间

经办、校对、审批

（不超过3个工作日）

现场核查

（受理后5个工作日内）

确认证照信息

核查不通过

核查通过

打印证书

不予许可

生成许可证号

送达

（计共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特殊情况经本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，可延长5个工作日）